

编号 QR-282-B/1

补办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填写	申请单位名称	
	1. 补办原因：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部填写	2. 补办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信息（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编号、设备代码、使用登记证编号或设备其他信息）：	
	3.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报告/证书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份
	4.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业务部填写	收费情况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
	业务部部长：	日期：

备注 1. 定期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超过检验周期的特种设备不能补办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2. 未缴检验费的报告不予补办。

3. 补办定期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由使用单位申请。

4. 补办监督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由使用单位申请。

5. 申请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函或情况说明上已加盖公章的，本申请表可不盖公章。

6. 填写设备代码请说明需补办具体年份检验报告。

7. 设备其他信息须能定位到该设备检验报告，如信息不准确将无法办理。